

证券代码：871082

证券简称：龙翔药业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所在行业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转型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本次拟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实际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的条件：

- 1、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已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或邮寄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为参考，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

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份的，回购价格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 回购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2、 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顺丰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将同时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3、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署名“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名“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 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将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异议股东在有效期内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七) 回购履行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回购对象按照本公告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屈晓健

联系电话：13787178618

邮箱：quxj@ringpu.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龙翔路1号

三、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